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 T2038—2019
代替 DB65 2038-2003

核桃苗木

Walnut Nursery Stock

2019 - 03 - 01 发布

2019 - 04 - 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 / T1. 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要求编写。

本标准代替DB65 2038-2003。

——将术语与定义中的部分内容、分级要求、检测方法、检测规则中的有关内容直接引用DB65/T 2201-2014《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

——修改了苗木标签的规定；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管理总站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本标准原主要起草人：佟俐、边芬艳、赵新英、沙拉木、米娜娃、王晖、戚国权。

本标准修订人员：程权威、麦麦提江、梁中、刘刚、王自龙、胡茵、崔卫东、张云、周璐、李茹雪、夏雪、徐宗贵、崔培阳、胡芳。

核桃苗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桃苗木的术语和定义、分级要求、检测方法、检测规则、标签、包装、保管与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核桃适生区常规苗木的一年生实生苗、二年生实生苗、三年生实生苗、二年砧一年茎嫁接苗、三年砧二年茎嫁接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使用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GB 6000 |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 DB65/T 2201 | 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 LY/T 2290 | 林木种苗标签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苗龄型 Seedling age type

实生苗指用种子播种繁殖培育出的幼苗，嫁接苗指某一品种的枝或芽接到另一植株的枝干或根上，接口愈合后长成的苗木。

3.2

实生砧 Solid anvil

指用种子繁育的砧木。

3.3

砧段长度 Anvil length

指砧木由地表至嫁接口的距离。

3.4

茎高度 Stem height

指嫁接接口至嫁接品种茎顶端芽基部的距离。

3.5

茎粗度 Stem roughness

指品种嫁接接口以上正常处直径。

3.6

苗高 Seedling height

指地面至苗木顶端基部的距离。

3.7

地茎 Ground stem

苗干基部土痕处的粗度。

3.8

主根长度 Length of main root

指主根土痕处至主根断根处的距离。

3.9

I 级侧根 I lateral roots

直接从主根长出的侧根。

3.10

饱满芽 Full buds

指嫁接部位以上生长发育良好的健康芽。

3.11

接合部愈合程度 Healing degree of joint

指各嫁接口的愈合情况。

3.12

假植 Fake planting

起苗后如不能立即栽植或外运，为防止风吹日晒，需进行短期栽植，即将根系及苗木基部埋入湿润的土壤中。

3.13

出圃 Out nursery

苗木长成标准株形后，起苗时从苗圃地连根挖出。

4 分级要求

4.1 苗木基本要求

4.1.1 品种要求

品种性状完全符合本品种特征、特性，无混杂、变异，接穗采自优良单株。

4.1.2 出圃时间

秋季苗木落叶后至春季树体萌动之前。

4.1.3 苗木整修

苗木起出后立即整修，剪除过长、过密、未成熟、带病虫、伤残和劈裂的枝梢和根系。

4.1.4 检疫

苗木及其包装物检疫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2 苗木质量分级

4.2.1 核桃一年生实生苗木的质量分级指标见表 1。

表1 核桃一年生实生苗木的质量分级指标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茎	苗高 cm, ≥	70	50
	地径 cm, ≥	1.5	1.2
主根长度 cm, ≥		25~30	25~30
大于5 cm I 级侧根, ≥		10	6
根、干损伤		无劈裂, 表皮无干缩	

4.2.2 核桃二年生实生苗木的质量分级指标见表 2。

表2 核桃二年生实生苗木的质量分级指标

项目	等级
----	----

		一级	二级
茎	苗高 cm, \geq	120	80
	地径 cm, \geq	2.0	1.5
主根长度 cm, \geq		25~30	25~30
大于5 cm I 级侧根, \geq		25	20
根、干损伤		无劈裂, 表皮无干缩	

4.2.3 核桃二年砧一年茎嫁接苗木的质量分级指标见表 3。

表3 核桃二年砧一年茎嫁接苗木的质量分级指标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茎	高度 cm, \geq	70	50
	粗度 cm, \geq	1.5	1.2
	接合部愈合程度	充分愈合, 无明显勒痕	
砧段长度 cm		20~30	20~30
饱满芽个数, \geq		15	10
主根长度 cm, \geq		25~30	25~30
大于5 cm I 级侧根, \geq		25	20
根、干损伤		无劈裂, 表皮无干缩	

4.2.4 核桃三年砧二年茎嫁接苗木的质量分级指标见表 4。

表4 核桃三年砧二年茎嫁接苗木的质量分级指标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茎	高度 cm, \geq	120	80
	粗度 cm, \geq	2.0	1.5
	接合部愈合程度	充分愈合, 无明显勒痕	
砧段长度 cm		20~40	20~40
饱满芽个数, \geq		20	15
主根长度 cm, \geq		25~30	25~30
大于5 cm I 级侧根, \geq		25	20
根、干损伤		无劈裂, 表皮无干缩	

4.3 合格苗木的确定。

4.4 分级时, 首先根系指标, 以根系所达到的级别确定苗木级别, 如根系 I 级苗要求, 苗木可为 I 级或 II 级, 如根系只达 II 级苗的要求, 该苗木最高也只为 II 级, 在根系达到要求后按地径和苗高指标分级, 如根系达不到要求则为不合格苗。

4.5 合格苗分 I、II 两个等级, 由地径和苗高两项指标确定, 在苗高、地径不属于同一等级时, 以地径所属级别为准。

4.6 注: 苗木分级必须在庇荫背风处进行, 分级后要做好等级标志。

5 检测方法

5.1 抽样

5.1.1 起苗后苗木质量检测要在一个苗批内进行，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999株以下抽样10%，千株以上，在999株以下抽样10%的基础上，对其余株数再抽样2%。具体抽样数如下：

- a) 999株以下抽样数=具体株数×10%；
- b) 千株以上抽样数=999株以下抽样数+（具体株数-999株）×2%；
- c) 数值计算精确到0.01，四舍五入取整数。

5.1.2 成捆苗木先抽样捆，再在每个样捆内各抽10株，不成捆苗木直接抽取样株。

5.2 检测

5.2.1 地径用游标卡尺测量，如测量的部位出现膨大或者干形不圆，则测量其上部苗干起始正常处，读数精确到0.05 mm。

5.2.2 茎粗用游标卡尺测量，测量嫁接部位以上5 cm光滑处的直径，读数精确到0.02 cm。

5.2.3 茎高度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自嫁接口沿苗干量至顶芽基部，读数精确到0.1 cm。

5.2.4 苗高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自地径沿苗干量至嫁接部位，读数精确到0.1 cm。

5.2.5 砧段长度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自地径沿苗干量至嫁接部位，读数精确到0.1 cm。

5.2.6 根系长度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从地径处量至根端，读数精确到0.1 cm。

5.2.7 大于5 cm长Ⅰ级侧根数十统计直接从主根上长出的长度在5 cm以上的侧根条数。

5.2.8 饱满芽个数指主干上发育正常、健康的芽的个数。

5.2.9 结合部、根、干损伤为感官检验项目，依据表1~表4及核桃品种植物学特征，进行感官检验。

注：苗木检验工作应在背荫避风处进行，注意防止根系失水风干。

6 检测规则

6.1 苗木成批检测。

6.2 苗木检验允许范围，同一批苗木中低于该等级的苗木数量不得超过5%。

6.3 苗木检验结果若不符合5.2之规定，应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签、包装、保管与运输

7.1 标签

标签遵循LY/T 2290—2018要求

7.2 包装

7.2.1 有性繁殖的林木籽粒、果实应当包装后销售。下列林木种子可以不经包装进行销售：苗木；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包括根、茎、枝、叶、芽等；其它不宜包装的林木种子。

7.2.2 包装材料应当适宜林木种子的生理特性，坚固、耐用、清洁、无病虫害。包装应当便于贮藏、搬运、堆放、清点以及取样。

7.2.3 大包装或者进口的林木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单位应当对种子质量负责。

7.2.4 林木种子包装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7.3 保管

7.3.1 临时存放

起苗后即进行修整、分级，不得延误。如因故拖延，须将苗木置于阴凉潮湿处，根部以湿土掩埋或保湿物覆盖，不能立即栽植或外运的苗木需临时假植。

7.3.2 越冬保管

如起苗后需越冬，则必须将苗木保管在保持一定湿度的假植沟中，假植沟要选在背风、向阳、高燥处。

7.3.3 运输

苗木运输要注意保证质量。运输中做好防雨、防冻、防火、防风干等工作。到达目的地后，要及时接收，尽快定植或假植。

7.3.1 其它事项

苗木在运输、存放、假植过程中，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混杂、霉烂、冻、晒、鼠害等。
